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友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7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A 0 1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是因為告訴人A 0 3家製造噪音，聲音傳到我家，我受不了，就走到我家後門掃地，後來告訴人兒子從他家後門走出來，手持器物對我叫罵「幹你娘，你有種過來，不敢過來就是卒仔」，我才拿木棍走過去理論，告訴人的兒子不理我，一直叫我滾，告訴人才出來只說一句話「我已經報警了」，緊接警察就出現了，判我有罪我不服，為何告訴人的兒子就沒事；我根本沒有作勢毆打告訴人，如果我有作勢毆打告訴人，那她兒子難道站著發呆，我要打就直接打她兒子就好了，為何還會作勢毆打告訴人等語，並當庭提出手機列印畫面欲證明案發時該處僅容一人可以通行、約1公尺的空間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經查，原審判決就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已於判決理由欄二記載所引用之證據，並說明被告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如判決理由欄四所述，所為論述詳實合

理，至可憑採。而告訴人於114年3月18日第1次調查筆錄中即已指證稱：被告從他家屋頂爬過來，手上就拿著木棍，作勢要打我跟我兒子，一直跟我理論噪音問題，…故我今（18）日至所提告恐嚇。…（被告恐嚇妳時，有無使用兇器或其他工具？）有拿1支木棍作勢要打，他說要把我兒子打到殘廢，我要對他提出恐嚇告訴（見偵卷第35、36頁），偵查中具結後仍為相同證述（見偵卷第94至95頁），證人即告訴人之子○○○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：被告之前把我的手打斷，他一直這樣騷擾，我母親非常害怕，花錢買的房子不敢住，我1年沒有回來幾次，被告卻說我一年365天的吵他（見偵卷第94、95頁），復有被告毆打○○○成傷，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苗簡字第31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在卷（見偵卷第85至87頁）可參，再觀卷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偵卷第53至55頁），被告爬行至告訴人住家後門後，右手持木棍高舉朝上、左手直指前方朝特定方向不斷地與人對話，與告訴人所稱作勢毆打其與兒子一節，不謀而合，告訴人及證人○○○前揭所述即堪予採信。此外，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：我掃地時告訴人跟她兒子出來，一直製造噪音，我才丟掉掃把走過去（見偵卷第81頁），則被告嗣於原審及本院均改供稱：我拿棍子跟告訴人兒子講話，告訴人是之後才出來，並說她已經報警了，意指其當時講話的對象是告訴人兒子，並非告訴人，與其先前所為告訴人及其兒子均在場一情並不相符，尚難遽予採信。此外，被告其餘上訴意旨仍執相同說詞為辯，就原判決採證認事用法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予指摘，要無可採。被告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復按，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原審審理過程中，並未請求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原審未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，並無不可。查被告於本案前因傷害案件，經法院

01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3年1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
02 畢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本案固然該當累
03 犯，惟已經原審審酌其「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」
04 之刑法第57條第5款事項後而為量刑，所量處之刑度復非法
05 定最低度刑（依刑法第33條第4款規定，拘役之最低度刑1
06 日），顯已評價被告上開該當累犯之素行，基於重複評價禁
07 止原則，不再就其該當累犯規定裁量加重其刑，檢察官於本
08 院審理時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（見本院卷第62、63
09 頁）一節，為本院所不採，附此說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 A 0 2 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14 法官 陳 茂 榮

15 法官 賴 妙 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黃 湘 玲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